

证券代码：688458

证券简称：美芯晟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（Mr. CHENG BAOHONG）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经逐项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为满足人才吸引及业务拓展的要求，公司拟在深圳、厦门、上海、西安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员工借款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，激励公司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员工、有特殊贡献员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，切实解决员工购房困难问题和临时紧急资金周转等需求，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制订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。

此管理办法中借款对象不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制定<员工借款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增加流动性储备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三年（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）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